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

### 第 /2022 號法律（法案）

#### 修改第 5/2011 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#### 第一條

#### 修改第 5/2011 號法律

經第 9/2017 號法律修改並經第 39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5/2011 號法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改如下：

#### “第十五條

#### 禁止製造和流通

禁止製造、分銷、銷售、進口和出口電子煙及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，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#### 第二十三條

#### 違法行為

一、[ …… ]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- (一) [ …… ]
- (二) [ …… ]
- (三) [ …… ]
- (四) [ …… ]
- (五)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，科澳門元四千元  
罰款，但屬(七)項及(九)項規定的情況  
除外；
- (六) [ …… ]
- (七) [ …… ]
- (八) [ …… ]
- (九) [ …… ]

二、[ …… ] ”

## 第二條

### 重新定名第 5/2011 號法律第五章

第 5/2011 號法律第五章標題“煙草製品的銷售”改為“煙草製品的製造和流通”。

## 第三條

### 修改表述

第 5/2011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的中文文本所表述的“澳門幣”改為“澳門元”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四條  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二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\_\_\_\_\_

高開賢

二零二二年 月 日簽署。  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\_\_\_\_\_

賀一誠